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新模式四区五中心改造项目经费 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戒毒新模式四区五中心改造项目经费”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为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按照《司法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场所设施现状,需按照“四区五中心”(“四区”即:生理脱毒区、教育适应区、康复巩固区、回归指导区,“五中心”即:戒毒医疗中心、教育矫正中心、心理矫治中心、康复训练中心、诊断评估中心)统一戒毒模式对监区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2、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为戒毒治疗中心、康复

巩固区、教育矫正中心升级改造，以及警戒防护网更换。

3、本项目资金投入为 120 万元，由财政拨款。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按照《司法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进统一戒毒模式实体化、一体化、整体化运行，提升“四区五中心”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1、按计划完成年度内改造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达到 100%；

2、确保年度内改造工程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工程量占完成工程量 95%以上；

3、项目建成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单位各部门对通过验收工程满意程度达到 90%以上。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项目根据河北省戒毒局《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考核细则》、《“四区五中心”业务标准》，专门成立以主管所领导担任组长，由所政管理处、生活保障处、教

育矫治处、132 医院、计划财务处人员组成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组织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组织开展收集评价基础数据、核实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采用综合评价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实事求是地全面分析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通过程序规范，保证了评估依据的充分有效，及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根据改造项目计划，调整预算安排经费 120 万元。2020 年“戒毒新模式四区五中心改造项目经费”预算执行 107.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63%。

(二) 项目产出

2020 年度内按计划完成年度内改造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达到 100%；通过验收工程量占完成工程量 100%。产出指标得分为 40 分。

(三) 项目效益

改造项目建成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效益指标得分为 40 分。

(四) 满意度

单位各部门对通过验收工程满意程度达到 100%，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该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我单位“戒毒新模式四区五中心改造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综合得分为 9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底该项目决算评审未能完成，项目

尾款未能支付，所以全年支出进度未能达到 100%。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进一步加强与业务处室沟通协调，增加施工人员核酸检测频率，精准防控疫情，加快施工进度，对年度工程评审进行精细计划，确保年终完成支付进度，充分提高预算经费使用效率。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长：赵劲忠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政委

成员：边树强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管理处处长

王立清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生活保障处处长

董江嫣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处处长

任增良 132 医院院长

王志强 计划财务处处长